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7661號

債 權 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國超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酒順菸酒商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酒順菸酒商行之最新公司登記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(記事勿略)。

二、與請求金額相符之發票或請款單。

三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